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门人才岛 科创示范基地项目（一期）一科创平台 示范产业园“三旧”改造方案 （调整）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人才岛科创示范基地项目（一期）一科创平台示范产业园“三旧”改造方案（调整）〉的请示》（蓬江自然资〔2025〕110号）经区政府十一届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江门人才岛科创示范基地项目（一期）一科创平台示范产业园“三旧”改造方案（调整）》。同意该项目采取政府与市场合作改造模式及企业自改模式，由江门人才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对位于蓬江区潮连环岛东路75号及周边的5.108公顷旧厂房用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请你部门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完善有关规划用地手续，并签订实施监管协议。请你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和潮连街道办事处依规依约进行监管，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三、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四、本批复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连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促进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